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SB02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于2020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国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动力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动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重组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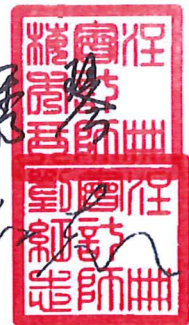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 秀 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小 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了公司于2020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4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签订的承销协议和顾问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88万元(含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412.00万元,已于2020年8月25日汇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4345900007004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融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4345900007004	活期	0.00
合计				0.00

注:该账号已于2023年10月20日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该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承销费用、审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 1,516.76 万元)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48,48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48,48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减: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	1,516.76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8,483.24
加:利息收入	1.44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8,484.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48,484.68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48,484.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投入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八、其他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48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84.68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84.68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0年:	0.00	0.00		
			2021年:	0.00	0.00		
			2022年:	0.00	0.00		
			2023年: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8,483.24	148,483.24	148,484.68	1.44	不适用
	合计		148,483.24	148,483.24	148,484.68	1.44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全部补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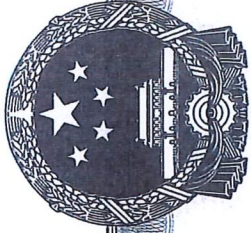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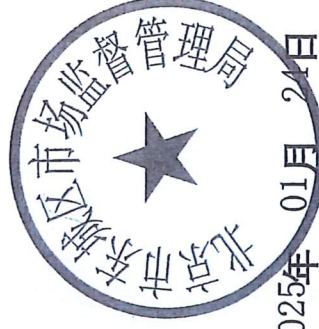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梅秀琴
 Full name: Mei Xueq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12-12
 Date of birth: 1976-12-12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Walo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612125200
 Identity card No.: 360421197612125200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Issuance: 2008 / 8 /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梅秀琴的年检二维码



2012年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3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红志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nt

2006年4月18日



姓名	刘红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218103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2014/1/21
转入: 2014/1/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所专用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2月24日

注意事
转所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